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0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241,573,493.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793,258,794.40元(含税)。

公司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1,573,4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我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2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095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5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

咨询联系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电话:0475-6196998

七、其他说明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两次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905,337,469.05元(含拟分派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和已实施完毕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0.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7.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0,089.6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人民币778,000元“华康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597%;转股数量为46,05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15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华康转债”未发生转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02,2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30,302.30万元(13,030,230张,1,303,023手),每张面值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30,302.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2.6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由初始转股价格22.66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4日由16.89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5月,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14日由16.39元/股调整为16.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可转债本季度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华康转债”未发生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累计人民币778,000元“华康转债”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597%;转股数量为46,05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304,989,880股)的0.015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康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02,2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0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2025年4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53,200	–	-2,832,700	3,620,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427,734	–	–	299,427,734
总股本	305,880,934	–	-2,832,700	303,048,23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6035901

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042号文同意注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甬矽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57”。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827,515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30,453	7,032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7,032
发行数量合计		1,165,0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16,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165.00万手(1,165.00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16,5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6月26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827,515	827,515,000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6月30日(T+2日)结束。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如下统计: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330,453	330,453,000	7,032	7,032,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7,032手,包销金额7,032,000元,包销比例为0.60%。

2025年7月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1888-678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团队

电话:010-56800332

特此公告。

发行人: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6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5日-2026年4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7,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30,57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6元/股-14.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9.7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6)、《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5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4.55元/股、最低价为13.9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630,5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6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4.55元/股、最低价为13.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30,5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共有2,000元“环旭转债”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6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79,000元“环旭转债”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236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3,449,8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48%。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3,859股。

●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5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1,683,419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8.22%。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5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3,859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896,021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6.65%。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环旭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环旭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环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6月3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5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3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49元/股;因公司注销部分2019年回购股份,自2022年7月21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49元/股调整为19.52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自2022年12月9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52元/股调整为19.5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5月30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50元/股调整为19.07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自2023年11月29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07元/股调整为19.0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5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06元/股调整为18.79元/股;因公司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及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自2024年11月7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79元/股调整为18.84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自2025年1月6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84元/股调整为18.8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6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83元/股调整为18.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12月8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11月28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11月6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临2022-058、临2022-071、临2022-119、临2023-060、临2023-117、2024-055、2024-094、2025-002、2025-055)。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环旭转债”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6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5%。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3,449,8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48%。

二、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表述稍作修订,并已于2015年11月27日公告修订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年激励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5日;同时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1,406人调整为1,3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万份变更为2,663.9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152名激励对象离职、7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5名激励对象于2015年度、26名激励对象于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2015年激励计划》《2015年激励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下同),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8.39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382人调整为1,155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95万份调整为2,265.56万份。

5、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66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55人调整为1,099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5.56万份调整为2,166.895万份。

6、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有28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3名激励对象于2018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1.74万份(前述1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70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115.155万份。

7、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有2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死亡、2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9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61万份(前述3名因死亡、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43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92.545万份。

8、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有26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14万份(前述8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09人(不含退休人员),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76.405万份。

9、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5日期间,有30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760万份;前述12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退休时四个行权期均已获准行权,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无需注销。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967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53.645万份。

10、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4日期间,有37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9083万份;前述13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其退休前四个行权期已获准行权,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本次调整后,扣除上述离职和退休人员,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917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31.7367万份。

11、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8日期间,有1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休,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86万份;前述13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其退休前四个行权期已获准行权,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本次调整后,扣除上述离职和退休人员,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889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06.8767万份(包含已退休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激励对象小计			0	0%
总计			0	0%

注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认,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为889人(不含退休人员)。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有693人参与行权,其中2025年第二季度0人参与行权。

4、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15.54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0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5年第二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0股,获得募集资金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11,683,419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81,560,331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9月8日出具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23年10月13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价格由14.54元/股调整为14.27元/股。

7、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鉴于自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3名激励对象离职、11名激励对象放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98人调整为384人;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需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因此拟注销上述离职、放弃及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3.7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数量由1,450.60万份调整为1,386.85万份。

8、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调整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价格由14.27元/股调整为14.04元/股。鉴于公司由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699.10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数量由1,386.85万份调整为687.75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小计			73,859	1.07%
总计			73,859	1.07%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9,569,67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435,450.6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25,435,450.6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74%。

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份调整为12.50元/份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